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帕尔哈提·阿布力孜，男，1970年10月2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作出(2014)呈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尔哈提·阿布力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6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身患严重疾病，未参加劳动改造，2021年12月至2023年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41 元，账户余额 27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尔哈提·阿布力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